
未登記工廠

如何申請成為

特定工廠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申請特定工廠四階段

1st 申請納管

2年內應提出納管申請

2年 111.3.19前

2nd 提報計畫

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經本府核定

3年 112.3.19前

3rd 進行改善

核定後2年內依計畫改善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D+2年

4th 申請登記

119.3.19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實施日起20年內(129.3.19)有效

10年

申請資格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21

- 一、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參考應備文件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四、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參考應備文件
- 五、非屬本市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2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不包括同條第3項任意登記之工廠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申請資格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21

二、屬低污染事業。



經濟部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

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相關法規

- * 負面表列51項產業(產品)
- *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新北市尚無自行增列)



凡不在上述列舉之項目內者，為低污染事業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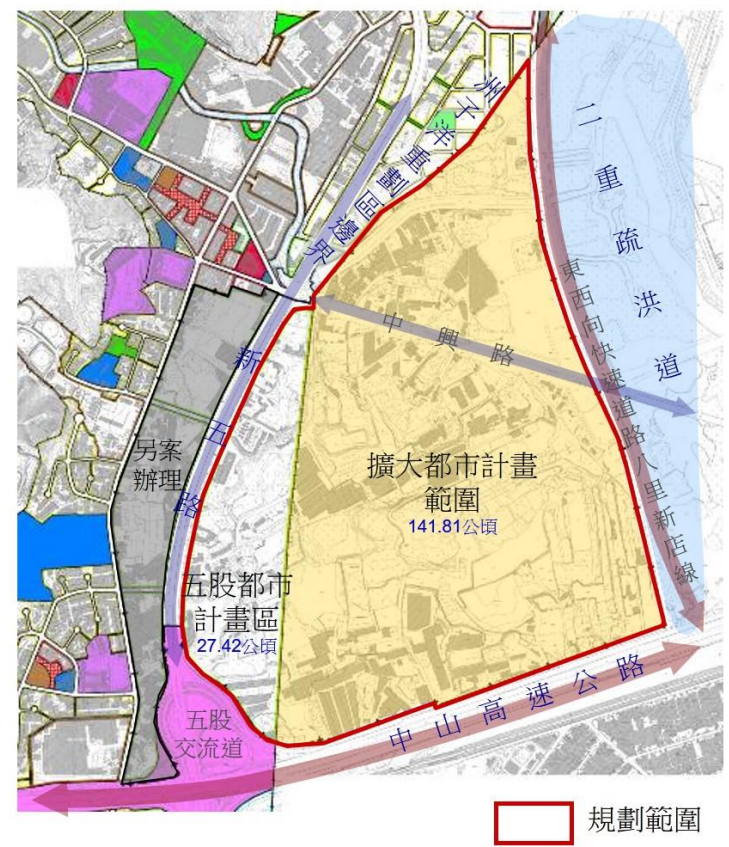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21

五、非屬本市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新北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詳細地段號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應備
文件 > 納管

- *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地區
- * 中山高速公路以北、洲子洋重劃區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新五路以東所圍成之範圍



申請資格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21

五、非屬本市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新北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詳細地段號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應備
文件 > 納管

*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

* 新莊及泰山區交界，貴子坑溪以南、輔仁大學/公館段713地號以北、特二號道路以西、泰山區明志路及新莊區建國一路以東所圍成之範圍



五、非屬本市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詳細地段號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應備
文件 > 納管

- *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
- * 北側位於淡水河下游西岸、水湳排水幹線以北、集賢環保公園左側復興段、保新段及部分保佑段跟民族段
- * 南側位於國道一號以北中山段、部分樹德段及和平段



申請資格

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2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不包括同條第3項任意登記之工廠

⇒ 工廠管理輔導法§3 I、II

- *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 *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 * 一般標準
 - * 廠房面積 $\geq 150\text{m}^2$
 - * 電力容量 ≥ 75 千瓦
- * 屬低污染事業範疇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廠)的工廠
 - * 廠房面積 $\geq 50\text{m}^2$
 - * 電力容量 ≥ 2.25 千瓦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 一、納管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最近3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五、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60日內補正)
- 六、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文件(得於申請後60日內補正)
- 七、納管輔導金

申請納管

應備文件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一、納管申請書

納 管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街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 地 面 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 房 面 積			m ²		廠房及建築 物面積合計	m ²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 要 產 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 17、18、19 者)						
	3 碼_小類		4 碼_細類						
						☐ 屬食品添加物。			

填寫範例可至本局網頁參考

經緯度可至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
站>定位查詢
<https://maps.nlsc.gov.tw/>



產業類別、主要產品歸屬請參照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與
統計資訊網第11次修訂行業標
準分類查詢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五、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

➡ 既有建物事實證明：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

- * 申請方式：請詳農林航空測量所網頁 / 構圖資訊 / 構圖方式
- * 航照圖應為正本，並標示申設工廠建物位置
- * 為判斷既有建物存在事實，本局得另請申請人補充相關文件

➡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

- * 臺電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如購買原物料之進貨單及其發票)，且地點與廠址相符
- *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 * 足資認定於105年5月19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
- * 新北市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五、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新北市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 * 稅務結算申報資料之資產負債表
 - * 載有製成品、在製品、原料、物料金額者
 - * 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主體相同
 - * 限事業主體無其他登記有案或申請登記中之工廠
- * 臺電載明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但平均每月度數超過330 度之電費單據
 - * 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主體相同
 - * 用電地址與廠址相同
- * 工廠事業體對廠房或機器設備投保產物保險證明
 - * 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主體相同
 - * 須為合法登記有案之產險業者
 - * 投保標的物所在同廠址
- * 購買（取得）機器設備之送貨單、機器設備照片、切結書
 - * 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主體相同
 - * 送貨地址與廠址相同
- * 機器設備維修(保養)單、機器設備照片、切結書
 - * 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主體相同
 - * 機器設備仍存在於申設廠址、維修地址與廠址相同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六、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文件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
- * 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得於申請納管後60日內補正)

➡ 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 經濟部網站農產業群聚地區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 * 新北市無農產業群聚地區，本項得免付



2



辦理申請案



收費標準

1



應免查範圍查詢



文件下載



法規連結



聯絡單一窗口



與我們聯繫



訂閱即時訊息

最新消息

更多 »

2020-03-09

271

第1級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及第2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應查範圍更新。

2020-01-20

454

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和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圖資更新公告

2020-01-02

665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圖資更新公告

2019-12-31

85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圖資與免查或應查範圍更新公告。

2019-12-18

403

山坡地圖資更新公告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專線 (02)2931-1112分機24 (黃小姐)、31 (李小姐)，聯絡時間：09:00~12:00，13:30~17:00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 © 2020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17及以上版本、Firefox 10.0及以上版本、IE 9.0及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電話：02-87712345

累計瀏覽人次：1,821,213；現在有 88 位訪客 在線上



辦理申請案

收費標準

應免查範圍查詢

訊息公告

文件下載

法規連結

聯絡單一窗口

與我們聯繫

訂閱即時訊息

匯出全部項目

匯出選取項目

以行政區查詢應免查範圍

環境敏感項目：

【1級】【項目：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名稱：特定水土保持區】

關鍵字搜尋：

請輸入搜尋關鍵字

搜尋

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第 1 筆至第 45 筆 / 共 45 筆

應查或免查

應查



辦理申請案

收費標準

應免查範圍查詢

訊息公告

文件下載

法規連結

聯絡單一窗口

與我們聯繫

訂閱即時訊息

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

查詢位置是否為環境敏感項目之應查或免查範圍

宜蘭縣

三星鄉

或

村里

或

地段

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新北市泰山區楓江段

匯出PDF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第一級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第一級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新北市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新北市	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第一級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第一級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新北市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新北市	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免查	第一級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應備文件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1. 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
2.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
區。
4.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設施範圍。
5.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
定範圍。
6.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
護區。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
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
10. 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
11. 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
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
12. 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
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1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1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複查確認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備註：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鑑界為準。

無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複查確認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備註：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無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I
七、納管輔導金

➡ 依廠地面積計算：

- * 廠地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2萬元
- * 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計5,000元
- * 不足100平方公尺，以100平方公尺計算
- * 每件每年最高以10萬元為限

➡ 例舉：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8I

- 一、工廠改善計畫
- 二、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小於1/1200)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現況配置圖應同時標示鄰地使用現況)
⇨ 與航照圖互為參照
- 四、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 五、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六、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七、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參照民法第820條、土地法第34條之1
-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 [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應備文件 > 工廠改善計畫](#)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柒、改善期限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 1.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 * 事業廢水
 - * 生活污水
 - * 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 併入事業廢水處理設施處理
- * 2.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 * 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 ➡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
- ➡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 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 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
 - * 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 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依據○○○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 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

➡ 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依據水利法規定(達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提出用水計畫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納管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之土地

□ 將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或完成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用途 變更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改善期間應注意事項

➡ 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1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

➡ 改善期限展延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提出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1II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119年3月19日

➡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得申請變更情形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2

- * 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 * 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 適用法規修正
- * 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改善期間應注意事項

➡ 工廠改善計畫應撤銷或廢止事項

- *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如：事後發現工廠實際非從事低污染事業
- *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 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2條規定應變更而未變更事項，經限改而未改善
- * 改善期間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歇業之情形
- * 逾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經限改而未改善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5I

- 一、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三、消防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四、消防機關核發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五、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 六、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改善事項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5I

- 七、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八、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九、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十、符合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 十一、其他法令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許可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十二、營運管理金



計算方式同納管輔導金

繳納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改善事項

Q:
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後，
有沒有限制事項？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Q: 應如何送件？

▶ 申請納管

郵寄

➡ 郵寄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收(申請納管)

線上申請

➡ 申請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fsp/>
* 需有工商憑證，應備文件得以電子檔上傳

臨櫃申辦

➡ 申辦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 提送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申請納管後即採 **專案專管**，後續進程依各階段通知內容辦理



新北市特定工廠輔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來去新北金發局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 特定工廠申請
(02)29603456#5407
- ◆ 未登工廠裁罰、用地變更
(02)29603456#5376